（上接B59版）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铁路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就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签订《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约定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主要提供下述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1）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

（2）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运用及租赁服务；

（3）铁路通信及信息服务；

（4）路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铁路线路使用服务；组织旅客进站、候车、验票、上车等车站客运服务及到、发列车的供水服务；提供客、货列车的机车牵引和供电服务；代售票服务等）；

（5）乘务服务；

（6）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

2、铁路相关服务，其中包括：

（1）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

（2）机车车辆维修服务；

（3）机车车辆监造服务

（4）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服务；

（5）安全保卫服务；

（6）卫生防疫服务；

（7）物业管理及建筑维修；

（8）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1）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

（2）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4、其他服务，即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

上述第1、2、4项为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第3项为本公司向中国铁路提供的服务。

（二）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按照政府（如国家发改委）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2025]4号））确定；

4、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应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收费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以全国铁路网络为基础，本公司拥有的铁路线路只是全国铁路网络的极小组成部分，为保证本公司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与中国铁路之间相互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和其他服务，并按统一的清算规则进行清算，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

《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收费标准将依次参考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实际成本加成确定。因此，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一般市场商业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对《总经理工作条例》进行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现行的《总经理工作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条例（2025年9月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总经理工作条例》相关条款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行为，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确保总经理~~正常、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责任、承担义务、营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行为，~~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确保总经理~~正常、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责任、承担义务、营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若干名。	第二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若干名。~~本条例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其权限的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本条例所称经理层是指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在内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公司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运输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正确履行职责权限。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公司经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与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删除。
第五条　公司履行法定程序任免经理人员，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删除。
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	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聘任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面主持公司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项目方案。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四）拟定并组织实施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五）拟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融资、收购方案。 （七）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重大生产布局调整方案。 （八）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大改革方案。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和管理措施。 （十）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财务负责人。 （十一）提请推荐出任公司之控股联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按程序办理任免公司之控股联营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十二）拟定公司中层（机关和单位副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方案，并按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决定公司正科级和公司机关正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任免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事项。 （十四）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客货营销方案。 （十五）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董事长委托，签署公司各类合同。 （十六）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预算，审批公司资金使用和财务收支计划。 （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经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董事、经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经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诚信勤勉义务和正确履行代理责任。	删除。
第九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义务与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恪守《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违法违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二）忠实履行职务，团结率领管理层勤勉工作，对因管理层的失职行为造成经济重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组织落实各项行业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正点，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四）组织优化配置公司运输、人力、组织、管理资源，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确保资源高效率高质量运用，对公司资源造成严重浪费与虚糜承担相应责任。 （五）科学拟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预算，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优良经营业绩和股东价值，对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六）规范建立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合同、招投标、物资采购、建设投资管理，对公司内控缺陷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七）严格财经纪律，严格收入、资金管理，确保财务规范、收入完整、资金安全，对违反财经纪律、收入和资金重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八）组织建立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收入同步增长，对改善员工物质生活文化条件负有责任。 （九）实行民主管理，改善工作环境，落实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继续教育措施，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公平和谐环境，对公司稳定和谐发展负有责任。 （十二）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与责任。	删除。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根据党委会提出的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 总经理通过下列形式行使职权： （一）按照本条例纳入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由总经理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职权范围内依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作出决定。 （二）职权范围内不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总经理授权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公司人员，视不同情形采取单独审批、联签审批、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决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核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核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负有报告义务，应当定期和不定期以口头、书面报告形式真实、准确地向董事会汇报行权履职情况，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检查。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规则	删除。
第十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位组成公司管理层；设置若干管理部门组成公司职能管理机构；设置运输生产单位组成运输安全生产操作系统，构建公司运输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的组织指挥、职能管理体系。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工作负责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能管理部门和运输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正确履行职责权限。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运输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实行分工负责、逐级负责、职能管理、专业管理制度。	删除。
第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应先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咨询机构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比选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删除。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五章~~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	删除。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删除。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采取集体讨论、总经理决策的议事方式，原则上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召开。	删除。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 （一）提报议题。凡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公司分管领导应于会前向总经理提出议题事项请求。 （二）确定议题。总经理根据提报议题事项的内容与性质，确定上会研究决定事项。由公司办公室提前一至两天发出会议通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应提前四至五天连同有关资料发出会议通知。 （三）会前准备。会议议题及其相关资料由公司责任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准备，供会议研究决定。 （四）召开会议。总经理按会议通知的议题事项顺序组织研究决定事项。每一议题由议题提报人介绍议题事项内容及拟办措施，会议出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由总经理作出会议决定。由办公室如实记录，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执行。 （五）分工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定后，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组织落实决定事项，并在下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报告执行落实情况，直至决定完成。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工作会议，充分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对应提交会议决策的事项作出决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范围依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包括： （一）决定董事会决议的组织实施方案。 （二）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组织实施方案。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运输安全生产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资金预算方案、资产经营开发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大修计划、科研技术开发计划等重要经营计划及预算调整机制。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措施方案、财务执行预算分劈方案、重要运输组织方案、产品结构优化、生产经营开发等事项。超过以下具体金额的相关事项应逐项提交会议决定：①单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使用技术改造、大修年度计划内预留资金及专项计划新增铁路项目；②单项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技术开发方案。 （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ESG]报告）草案，拟订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四）决定因会计准则变更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拟订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退市草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草案，拟订公司被收购应对措施方案。 （八）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九）拟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草案。 （十）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机构编制管理事项。设置方案包括公司总部职能管理机构和公司所属非法人单位的设立（包含内设机构）、撤销、重组方案。机构编制管理事项包括更名、人员编制总数及增减。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十三）决定争议标的500万元及以上的法律纠纷案件调解处置方案；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系列诉讼的案件调解处置方案；难以胜诉、难以执行、法院终结执行的其他风险权益（不含风险债权）采取外聘律师风险代理方式开展维权。 （十四）决定账面原值500万元及以上单项资产的损失核销，单项或单批资产净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重大合作事项的意向性、框架性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薪酬方案、职工荣誉表彰方案、300人及以上或有重大稳定风险的劳动力资源集中调配、新增人员计划及年度毕业生招聘方案、劳务派遣工择优选拔录用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方案。 （十八）决定外币对外资金支付，2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资金支付。 （十九）单项合同含税估算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不宜招标采购事项（符合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综合服务内容和定价原则的项目除外）。 （二十）决定权限标准以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非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包括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交易）。 权限标准为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以下任一比例5%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⑦交易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股价为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比例。上述指标（以下简称交易测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一）决定权限标准以内的上市公司日常交易（非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以外的上市公司日常交易（非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日常交易包括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①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②接受劳务；③出售产品、商品；④提供劳务；⑤工程承包；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权限标准为购买原材料、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以内；出售产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50%以内；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日常交易。 （二十二）提请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①上市公司重大交易事项；②上市公司日常交易事项；③委托或者受托销售；④存贷款业务；⑤与关联人共同投资；⑥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三）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定期召开1次，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召开。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不能召集和主持的，根据本条例第八条，由总经理委托或董事会指定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凡需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经理层其他成员应于会前向总经理提出议题事项请求。
	第二十条 提请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议题，应当先由有关职能部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比选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根据提报议题事项的内容与性质，确定上会研究决定事项。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提前一至两天发出会议通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应提前四至五天连同有关资料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议题及其相关资料由公司责任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准备，供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职能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根据需要，总经理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因工作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专职党委副书记等可视议题内容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纪委书记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并对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应参加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按会议通知的议题事项顺序组织研究决定事项。每一议题由议题提报人介绍议题事项内容及拟办措施。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总经理与其他与会成员发表的多数意见一致时，总经理在归纳多数意见后对该议题做出决定； （二）总经理与其他与会成员发表的多数意见不一致时，总经理有权对该议题决定搁置再议，亦可行使最终决定权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成员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各成员发言要点； （五）会议决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经理层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会议要求组织实施，落实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37.12%的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的书面通知，其推荐钟宁女士（“钟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对该推荐人选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建议，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建议委任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建议委任如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钟女士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宁，女，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钟女士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前身）财务处副处长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广铁集团工会副主席，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和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5年4月起任广铁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9:30分在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赞成通过，主要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中国铁路”）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文本及建议全年上限。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于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别约为人民币3,147,653万元、3,566,837万元、4,067,089万元。会议授权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5年9月24日就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决议，会议全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持续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包括建议全年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蒋辉先生、陈少宏先生、胡丹先生和张哲先生对本项决议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赞成通过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亦赞成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非关联（独立）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现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起生效。

本修订方案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12月或之前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上述第（一）、（二）、（三）项相关议题。本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56,20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